

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14 年劾字第 9 號彈劾案

提 委 案 員	王幼玲、葉宜津、蕭自佑		
被 付 彈 劾 人	蔡長昆：雲林縣麥寮鄉前鄉長，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；任期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3 年 1 月 18 日止，因賄選遭解職。		
案 由	雲林縣麥寮鄉前鄉長蔡長昆於任職期間為牟取私利，假藉創維 1 期陸域風電案施工引發民眾抗爭之理由，憑藉鄉長對於引發民眾抗爭之道路挖掘工程，得命廠商停工之權勢，多次向廠商索討管路工程利益未遂，嗣勒索現金新臺幣 320 萬元得逞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、第 6 條及第 7 條公務員應清廉，不得假借權力，以圖本身利益等規定，嚴重斲傷公務員清廉形象及政府信譽，違失事證明確，且情節重大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		
決 定	<p>一、蔡長昆，彈劾成立。</p> <p>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蔡長昆：成立 13 票，不成立 0 票。</p> <p>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：無。</p> <p>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</p>		
投票表決結 果委員名單	詳附件		
移 送 機 關	懲戒法院		
審 查 委 員	鴻義章、趙永清、陳景峻、林郁容、郭文東、紀惠容、王榮璋 蘇麗瓊、浦忠成、張菊芳、葉大華、范巽綠、賴鼎銘		
主 席	鴻義章	審 查 會 日 期	114 年 4 月 8 日

監察院 114 年劾字第 9 號彈劾案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 劾 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蔡長昆	成 立	13	鴻義章、趙永清、陳景峻 林郁容、郭文東、紀惠容 王榮璋、蘇麗瓊、浦忠成 張菊芳、葉大華、范巽綠 賴鼎銘
	不 成 立	0	